

证券代码:605268 证券简称: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:2026-008

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

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《发明专利证书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证书号	第8651021号
发明名称	一种电动汽车充电桩方法
ZL 2024 1065478.7	
专利申请日	2024年01月17日
发明人	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专利权人	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授权公告日	2026年1月20日
专利到期日	2036年01月17日
20年(自授权之日起)	

本次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，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，促进产品技术创新，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。特此公告。

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23日

● 备查文件:

1.发明专利证书。

证券代码:605268 证券简称: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:2026-006

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

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基本情况

投资金额	不超过5亿元
投资对象	流动性好、安全性高、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,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和银行
资金来源	自有资金

●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本次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委托理财投资的标的、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，投资收益不可预期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● 投资损益情况

(一)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王力安防”)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(二)投资金额

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使用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在此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(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)不超过上述投资限额。

(三)投资范围

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、券商理财等理财产品。

● 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本次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

(一)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王力安防”)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(二)投资金额

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使用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在此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(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)不超过上述投资限额。

(三)投资范围

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、券商理财等理财产品。

(四)审议程序

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使用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在此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(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)不超过上述投资限额。

(五)投资风险

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、券商理财等理财产品。

(六)相关风险提示

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、券商理财等理财产品。

(七)审议程序

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使用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在此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(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)不超过上述投资限额。

(八)投资风险

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、券商理财等理财产品。

(九)审议程序

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使用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在此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(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)不超过上述投资限额。

(十)投资风险

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、券商理财等理财产品。

(十一)审议程序

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使用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在此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(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)不超过上述投资限额。

(十二)投资风险

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、券商理财等理财产品。

(十三)审议程序

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使用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在此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(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)不超过上述投资限额。

(十四)投资风险

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、券商理财等理财产品。

(十五)审议程序

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使用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在此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(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)不超过上述投资限额。

(十六)投资风险

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、券商理财等理财产品。

(十七)审议程序

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使用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在此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(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)不超过上述投资限额。

(十八)投资风险

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、券商理财等理财产品。

(十九)审议程序

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使用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在此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(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)不超过上述投资限额。

(二十)投资风险

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、券商理财等理财产品。

(二十一)审议程序

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使用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在此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(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)不超过上述投资限额。

(二十二)投资风险

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、券商理财等理财产品。

(二十三)审议程序

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使用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在此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(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)不超过上述投资限额。

(二十四)投资风险

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、券商理财等理财产品。

(二十五)审议程序

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使用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在此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(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)不超过上述投资限额。

(二十六)投资风险

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、券商理财等理财产品。

(二十七)审议程序

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使用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在此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(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)不超过上述投资限额。

(二十八)投资风险

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、券商理财等理财产品。

(二十九)审议程序

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使用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在此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(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)不超过上述投资限额。

(三十)投资风险

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、券商理财等理财产品。

(三十一)审议程序

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使用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在此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(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)不超过上述投资限额。

(三十二)投资风险

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、券商理财等理财产品。

(三十三)审议程序

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使用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在此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(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)不超过上述投资限额。

(三十四)投资风险

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、券商理财等理财产品。

(三十五)审议程序

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使用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在此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(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)不超过上述投资限额。

(三十六)投资风险

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、券商理财等理财产品。

(三十七)审议程序

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使用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在此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(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)不超过上述投资限额。

(三十八)投资风险

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、券商理财等理财产品。

(三十九)审议程序

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使用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在此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(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)不超过上述投资限额。

(四十)投资风险

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、券商理财等理财产品。

(四十一)审议程序

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使用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在此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(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)不超过上述投资限额。

(四十二)投资风险

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、券商理财等理财产品。

(四十三)审议程序

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使用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在此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(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)不超过上述投资限额。

(四十四)投资风险

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、券商理财等理财产品。

(四十五)审议程序

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使用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在此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(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)不超过上述投资限额。

(四十六)投资风险

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、券商理财等理财产品。

(四十七)审议程序

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使用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在此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(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)不超过上述投资限额。

(四十八)投资风险

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、券商理财等理财产品。

(四十九)审议程序

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使用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在此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(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)不超过上述投资限额。

(五十)投资风险

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、券商理财等理财产品。

(五十一)审议程序

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使用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在此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(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)不超过上述投资限额。

(五十二)投资风险

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、券商理财等理财产品。

(五十三)审议程序

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使用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在此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(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)不超过上述投资限额。

(五十四)投资风险

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、券商理财等理财产品。

(五十五)审议程序

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使用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在此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(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)不超过上述投资限额。

(五十六)投资风险

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、券商理财等理财产品。

(五十七)审议程序

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使用